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8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英特药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收购方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30日，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转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232号），主要内容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关于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英特药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具体事项，请投资者参见公司于2017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英特药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次公告日，本次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英特药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按规定程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豁免国贸集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以及本次无偿划转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日